

# 華夏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核銷補充要點

94 年10 月18 日本校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 年11 月06 日本校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3 年8 月21 日本校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6 年3 月29 日本校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積極推動產學合作，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核銷補充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中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，係指由機關或廠商全額撥付經費補助，本校無需加列配合款者。

三、經費之執行

（一）授權核准人之金額範圍：三萬元(含)以下，由單位主管核定。逾三萬元，由校長核准。

（二）办理流程：

1. 補助款：三萬元(含)以下者申請人填具申請單並附廠商報價單，惟兩萬元(含)以上，請提供二家廠商估價單，送一級單位(處、室、系、中心)主管代判核准後送會計室登錄(經費控管)，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後(若請總務處辦理，申請單加會總務處)粘貼憑證(含申請單、發票等)核銷。逾三萬元者，由總務處依營繕工程及儀器設備採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後核銷。

2. 計畫案中所購置之儀器設備，除合約中明訂歸屬企業所有者(報銷時應檢附原始合約影本)，應列入學校財產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